**项目名称： 重钢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项目编号： ）

**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业主： 重钢总医院

2020年11月23日

**第一章 重钢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比选公告**

重钢总医院拟对重钢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进行比选。欢迎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前来参选。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三、服务周期**：3年。

**四、项目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 | **型 号** | **速度**(m/s) | **层站**(站/门) | **数量**(台) | **电梯性质** |
| 1 | 米高 | TBJ-1600/1.0-JXW | 1.0 | 5/5 | 1 | 医梯 |
| 2 | 米高 | TBJ-1600/1.0-JXW | 1.0 | 4/4 | 1 | 医梯 |
| 3 | 米高 | TWJ-350/0.4-ASZ | 0.4 | 12/12 | 2 | 药梯 |
| 4 | 巨人通力 | GPS20K | 1.0 | 4/4 | 1 | 医梯 |
| 5 | 日立 | MCA-1050-C0105 | 2.50 | 13/13 | 2 | 客梯 |
| 6 | 日立 | HGP-B1600-C090 | 1.50 | 14/14 | 1 | 医梯 |
| 7 | 日立 | HGP-B1600-C090 | 1.50 | 13/13 | 1 | 医梯 |
| 8 | 日立 | HGP-B1600-C090 | 1.50 | 12/12 | 1 | 医梯 |
| 9 | 日立 | HGP-B1600-C090 | 1.50 | 6/6 | 2 | 医梯 |
| 10 | 迈高 | MK22.1000/1.75 | 1.75 | 12/12 | 2 | 客梯 |
| 11 | 迈高 | MB22-1600/1.0 | 1.0 | 13/13 | 1 | 医梯 |
| 12 | 迈高 | MB22-1600/1.0 | 1.0 | 14/14 | 1 | 医梯 |

**五、项目要求**

1、响应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09)》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200 元以内的，由响应人免费提供。

3、响应人应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给予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由双方协商。

4、所派专业维修人员必须按要求定期对设备、设施开展日常定期检查、维修。

**六、参选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比选申请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拟派的维保人员必须具备电梯维修资质。

4、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来电梯维保业绩，同规模至少一个。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八、比选时间、地点及文件获取**

（一）比选文件发布时间：2020年11月23日。

（二）比选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10:30时。

（三）比选文件获取方式：重钢总医院官网（http://www.cghospital.com.cn）。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7日上午10:30时。超过截止时间的恕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九、联系人**

比选人：重钢总医院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

联系人：尹老师

电话：023-81915011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项目

**二、参选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范围与本项目相适应，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提供加盖比选申请单位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拟派的维保人员必须具备电梯维修资质。

4、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来电梯维保业绩，同规模至少一个。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比选报价、限价、评分说明**

（一）报价说明：本次比选有二次报价，以总价报价的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限价说明：本项目只设置总价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65000元。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

（三）评分说明：

1、评审小组的组成：评审由比选方相关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响应人进行审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不继续参与评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继续进行评审。

2、评审原则：合理低价法。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在满足合理低价的基础上，价格最低的为第一名，以此类推。凡参加本次比选的响应人均被视为接受上述项目的比选条款。

**四、报价及结算币种**：人民币。

**五、响应人不足的情形**

1、重新组织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1）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的。

（3）经评审后，如有效响应人不足三个的，且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人，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候选人。

2、二次比选

重新比选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比选和评审，确定中选人。

**六、比选有效期**：3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七、付款方式**：比选人每季度支付一次，下季度首月支付上一季度费用。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材料；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注意：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响应文件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封装入一大袋，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本次比选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身份证原件。

**九、合同的签订**：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签章起15 天内，按比选文件合同模板和中选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与比选人签订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因中选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定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中选人应当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中选第一候选人未签订合同，比选人有权选择第二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

**十、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担与本次比选有关的所有费用。

**十一、如有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在比选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钢总医院**

**电**

**梯**

**日**

**常**

**维**

**护**

**保**

**养**

**合**

**同**

**甲方：重 钢 总 医 院**

**乙方：**

使用说明

1、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日常维护保养。

2、维保单位：具备合法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

3、日常维护保养：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4、清包：只提供劳务和电梯保养人员所使用的耗材（常用耗材见附件，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5、半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清单）。

6、大包：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除外）。

7、由于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火灾、地震等）或非保养范围内的原因，而导致电梯设备需要修理、更换的，由甲方负责。

 **重钢总医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说明：本合同为格式合同，甲方保留更改合同要约条款的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1-2009)》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保清单以及日常维护保养费**》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急修服务。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完成半月、月度、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见附件二）。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以及液压电梯、杂物电梯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个月，自 2021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30日前重新签订合同，维保单位变更时，甲方应当持维保合同，在新合同生效后30日内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且更换电梯内维保单位相关标识。

**第五条 电梯维保清单以及日常维护保养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梯号 | 型号 | 速度(m/s) | 层站(站/门) | 月价(元/台) | 数量(台) | 服务期(月)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总计：人民币 ￥ 元，大写：　 。

 当以上电梯出现全面改造或更换时，按上表维护金额扣除对应费用。

**第六条 结算方式**

6.1支付期限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 付 期 限 | 金额（元） | 序号 | 支 付 期 限 | 金额（元） |
| 1 | 2021年4月 |  | 7 | 2022年10月 |  |
| 2 | 2021年7月 |  | 8 |  2023年1月 |  |
| 3 |  2021年10月 |  | 9 |  2023年4月 |  |
| 4 |  2022年1月 |  | 10 |  2023年7月 |  |
| 5 |  2022年4月 |  | 11 |  2023年10月 |  |
| 6 | 2022年7月 |  | 12 | 2024年1月 |  |

6.2 甲方按上述约定期限将保养费以 □支票 □ 汇付 ■转账方式支付。

6.3 甲方若未按规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按未付款部分的每天万分之四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4 甲方需购置的零部件，待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全款，若甲方发票留存过久导致退换发票或遗失，乙方将不予退换或重开发票。

**第七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半包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200 元以内的，由乙方免费提供。免费提供的零配件清单（见附件一）。

**第八条 乙方急修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应设立24小时维保值班电话，保证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给予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维修人员及时抵达维保电梯所在地实施现场救援，抵达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其他地区一般不超过1小时，由双方协商。

**第九条 驻场维护保养：**乙方（□是 **■**否）提供驻场维护保养服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在维护保养记录上注明保养不合格，并要求乙方重做保养。

**（二）义务**

**1、**应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规定，履行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并知晓该规则。

2、应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甲方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3、应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4、应将电梯使用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乘客易于注意的显著位置。

5、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措施，安抚乘客，组织电梯维修作业人员实施救援。消除电梯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6、电梯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立即报告事故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7、配合乙方维护保养工作的开展。

8、应当进行电梯运行的日常巡视，记录电梯日常使用状况。

9、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并承担因定期检测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10、甲方应有持电梯管理证的工作人员，该管理人员应遵守《电梯钥匙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和使用电梯钥匙，否则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1-2009)的规定，履行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获得并知晓该规则。

2、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电梯产品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要求，制定维保方案，确保其维保电梯的安全性能。

3、应对电梯发生的故障等情况，及时进行详细的记录。

4、应建立每部电梯的维保记录，并且归入电梯技术档案。

5、应协助甲方完善电梯的安全管理制定和应急救援预案。

6、每年度至少进行1次自行检查，自行检查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之前进行，自行检查项目根据使用状况情况决定，但是不少于安全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年度维保和电梯定期检验规定的项目及内容，并且向甲方出具有自行检查和审核人员的签字、加盖维保单位公章或者其他专用章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

7、应安排维保人员配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电梯的定期检验。

8、在维保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告知甲方；发现严重事故隐患，应及时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

9、现场维保时，如果发现电梯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应当相应增加并且及时调整维保计划与方案。如果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现场电梯仅依靠合同规定的维保内容已经不能保证安全运行，需要改造、维修或者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应当向甲方书面提出。

10、质量检验（查）人员或者管理人员应当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不定期检查，并且进行记录。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万分之四（按照合同法）的违约金。

（四）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

万分之四 （按照合同法）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五）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设备损坏以及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 万分之四 （按照合同法）标准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责任。

（七）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设备、零部件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九）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乙方不得进行影响电梯正常使用的技术加密。

（十）如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以上的事故，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包括电梯改造大修项目等需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开工和报检的项目，需另收取人工费，具体内容如下表。如下表中未涉及的内容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 |
| **序号** | **大修/改造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改变电梯原控制系统和程序 |  |
| 2 | 在原电梯停靠层站基础上增加/减少层站；修改楼层显示 |  |
| 3 | 增加电梯应急停靠装置 |  |
| 4 | 电梯曳引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更换及伸长后的截除 |  |
| 5 | 电梯曳引轮/导向轮等钢丝绳绳轮及轴承部件的更换 |  |
| 6 | 电梯补偿链的更换 |  |
| 7 | 电梯增加新功能(如IC卡、高峰服务等) |  |
| 8 | 曳引机的修理和更换，油封的更换 |  |
| 9 | 政府部门新电梯检验标准颁布后，对应的电梯部件更换、改造 |  |
| 10 | 3~5年一次的电梯轿厢整体垂直度、水平度调整、定位 |  |
| 11 | 电梯主要控制印板的更换 | 双方协商 |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以一梯一档的方式进行存档。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六条 附则**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 方执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梯安全管理员： 急修电话：

签约地点：重钢总医院 签订日期： 2020年 月 日

**附件1**

**保 养 项 目 表(垂直梯)**

**1、**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机房、滑轮间环境 |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
| 2 |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 齐全，在指定位置 |
| 3 | 曳引机 |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
| 4 |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动作灵活 |
| 5 | 制动器间隙 |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
| 6 | 编码器 | 清洁，安装牢固 |
| 7 |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
| 8 | 轿顶 | 清洁，防护拦安全可靠 |
| 9 |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0 | 导靴上油杯 |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
| 11 | 对重块及其压板 | 对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
| 12 | 井道照明 | 齐全、正常 |
| 13 |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 工作正常 |
| 14 | 轿厢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 15 |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 工作正常 |
| 16 |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 | 齐全、有效 |
| 17 | 轿门安全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 功能有效 |
| 18 |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19 | 轿门运行 |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
| 20 | 轿厢平层精度 | 符合标准 |
| 21 |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 齐全、有效 |
| 22 | 层门地坎 | 清洁 |
| 23 |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 正常 |
| 24 |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
| 25 |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
| 26 |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 不小于7mm |
| 27 | 底坑环境 |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
| 28 | 底坑急停开关 | 工作正常 |

**2、**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2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
| 2 | 制动衬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3 | 位置脉冲发生器 | 工作正常 |
| 4 | 选层器动静触点 | 清洁，无烧蚀 |
| 5 | 曳引轮槽、曳引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
| 6 |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 清洁，无严重油腻 |
| 7 | 靴衬、滚轮 |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8 |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 9 |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胶带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
| 10 | 层门门导靴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消防开关 |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
| 12 | 耗能缓冲器 |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
| 13 |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 工作正常 |

**3、**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3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螺栓 | 无松动 |
| 2 |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3 | 曳引轮槽 |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
| 5 |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
| 6 | 控制柜各仪表 | 显示正确 |
| 7 |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
| 8 | 曳引绳、补偿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
| 9 | 曳引绳绳头组合 | 螺母无松动 |
| 10 | 限速器钢丝绳 |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11 | 层门、轿门门扇 |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
| 12 | 对重缓冲距 | 符合标准 |
| 13 |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 固定、无松动 |
| 14 | 上下极限开关 | 工作正常 |

**4、**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年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表4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项目（内容） | 维保基本要求 |
| 1 | 减速机润滑油 |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
| 2 |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 接触良好 |
| 3 | 制动器铁芯（柱塞） |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
| 4 |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
| 5 |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 符合标准 |
| 6 |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 工作正常 |
| 7 |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 工作正常 |
| 8 |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 紧固 |
| 9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支架 | 固定，无松动  |
| 10 | 轿厢和对重的导轨 | 清洁，压板牢固 |
| 11 | 随行电缆 | 无损伤 |
| 12 | 层门装置和地坎 |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
| 13 | 轿厢称重装置 | 准确有效 |
| 14 | 安全钳钳座 | 固定，无松动 |
| 15 | 轿底各安装螺栓 | 紧固 |
| 16 | 缓冲器 | 固定，无松动 |

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或者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3)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附件2**

**以比选结果为准**

**第五章 部份响应文件格式（可参照）**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营业执照副本；

四、资质材料；

五、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营业执照副本；

（4）资质材料；

（5）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比选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比选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

**四、营业执照副本。**

**五、资质材料。**

**六、其它须说明的资料。**

**格式由响应人自行编制**